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借款人及本公司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銀團(作為貸款人)(各自為「貸款人」)就總額為10,7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將於該融資首次提款後364日當日(或倘該日並非融資協議項下的營業日，則緊接前一個營業日)到期，惟本公司有兩次權利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在毋須任何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選擇延長到期日，每次延長為24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連同其聯屬公司(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並具投票權的普通股，則任何貸款人可書面通知融資代理行取消該貸款人的承貸額，並要求借款人強制提前償還該貸款人在所有未償還貸款中的參與份額(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及支付根據相關財務文件結欠該貸款人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移香港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4%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凌浩先生(主席)

李昕先生

雷立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偉民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